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2)

##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按每股配售股份0.23港元之價格，向現時預期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配售最多100,000,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股份將最多為100,000,000股新股份，佔(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505,649,726股股份約19.78%；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605,649,726股股份約16.51%。

配售價0.23港元，較(i)股份於本公佈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7港元折讓約14.8%；及(ii)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286港元折讓約19.6%。

配售事項之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及最高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約為23,000,000港元及22,100,000港元，有關款項擬用作本集團之營運資金、資本開支及一般企業用途。

\* 僅供識別

配售事項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配售事項須待「配售事項之條件」一節所載之先決條件達成，且配售代理並無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將其終止後，方可作實。因此，配售事項可能或未必會進行。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倘彼等對本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按每股配售股份0.23港元之價格，向現時預期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配售最多100,000,000股配售股份。

###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四年四月三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1) 本公司  
(2) 配售代理

配售代理已獲委任，按盡力基準按配售價配售配售股份。配售代理乃可進行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指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承配人

配售股份將按盡力基準配售予現時預期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將為獨立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預期任何承配人將不會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主要股東。倘任何承配人於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主要股東，本公司將會另作公佈。

## 配售股份之數目

配售股份將最多為100,000,000股新股份，佔(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505,649,726股股份約19.78%；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605,649,726股股份約16.51%。

## 配售價

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23港元。為符合市場慣例，本公司將承擔配售事項之一切費用及開支。按配售事項之估計開支計算，配售價淨額約為每股配售股份0.221港元。

配售價0.23港元，較：

- (i) 股份於本公佈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7港元折讓約14.8%；及
- (ii) 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286港元折讓約19.6%。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參考(其中包括)股份之現行市價及股份最近成交量偏低後按公平原則釐定及磋商。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假設100,000,000股配售股份獲悉數認購，配售股份之總面值為1,000,000港元。

##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於配發及發行時將在各方面彼此及與於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之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藉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股東決議案而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上限為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本最多20%。

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配發及發行101,129,945股新股份。截至本公佈日期，概無新股份已根據一般授權獲配發及發行，而本公司可配發及發行最多101,129,945股新股份。因此，毋須就配售事項取得股東批准。

### **配售協議之條件**

配售協議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配售事項項下之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 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義務並無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有關不可抗力事件之條款)予以終止。

### **配售事項完成**

在任何情況下，配售事項將於上文「配售協議之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達成後四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完成日期**」)完成。倘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下午五時正或之前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達成及／或獲配售代理全部或部份豁免(上文條件(i)不得豁免除外)，配售事項將告終止及配售事項將不會繼續進行，而訂約方於其項下之所有義務及責任將隨即停止及終止，且各訂約方概不得向其他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者除外)。

### **終止及不可抗力**

**倘配售代理絕對認為，配售事項之成功將受任何不可抗力事件重大及不利影響，則配售代理可於完成日期上午九時正前以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

- (a)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有的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性質之其他事故，而配售代理絕對認為足以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或**

- (b) 本地、國家或國際間發生任何政治、軍事、金融、經濟、貨幣(包括香港幣值與美利堅合眾國幣值聯繫制度之轉變)或其他性質(不論性質與上述者相似與否)之事件或變化(不論是否屬於配售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出現之連串事件或變化之一部份)，或本地、國家或國際間爆發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或該等行為或衝突升級，或事件足以影響本地證券市場或同時出現任何多種情況，令配售代理絕對認為足以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或對潛在投資者成功配售股份構成不利影響，或基於其他理由令本公司或配售代理進行配售事項屬不宜或不智；或
- (c) 香港之市況出現任何變化或同時出現各種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暫停買賣證券或對買賣證券施加重大限制)，足以影響配售事項之成功(即成功向潛在投資者配售股份)，或基於其他理由令配售代理絕對認為進行配售事項對本公司或配售代理均屬不宜或不智或不當。

倘於完成日期上午九時正或之前：

- (a) 本公司嚴重違反或未能遵守配售協議項下表示或承擔之任何義務或承諾；或
- (b) 股份連續十個交易日以上暫停在創業板買賣，因審批有關配售協議之公佈或任何有關配售事項之公佈或通函而暫停買賣則除外；或
- (c) 配售代理知悉配售協議載有之任何聲明或保證於作出時為不真實或不準確，或倘再次作出時在任何方面為不真實或不準確，而配售代理認為，任何有關不真實聲明或保證表示或很可能表示本集團整體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或基於其他理由很可能會對配售事項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配售代理有權(但非必須)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選擇將該等事項或事件視作免除及解除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義務。

於根據上一段發出通知後，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所有義務將告停止及終止，而各方均不得就因配售協議而引起或與此有關之任何事項或事情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者除外。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並不知悉發生任何有關事件。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科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附屬公司及合營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提供藝人管理服務、電影製作及發行。

配售事項之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 23,000,000 港元，而本公司根據配售事項應收取之最高所得款項淨額估計將約為 22,100,000 港元(扣除配售事項產生之相關開支後)。目前預期有關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本集團之營運資金、資本開支及一般企業用途。

董事會亦認為，配售事項乃本集團籌集資金及擴大其股東及資本基礎從而提高股份流通性之契機。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乃於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配售協議之條款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概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 本公司之持股架構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有505,649,726股已發行股份。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及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假設(i)於本公佈日期至配售事項完成期間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會出現變動；及(ii)所有100,000,000股配售股份獲全數配售)之持股架構如下：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假設(i)於本公佈日期至 配售事項完成期間之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會 出現變動；及(ii)所有 100,000,000股配售股份 獲全數配售)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文化地標(附註)	232,366,016	45.95	232,366,016	38.37
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	146,640,000	29.00	146,640,000	24.21
<b>公眾股東</b>				
承配人	—	—	100,000,000	16.51
其他公眾股東	<u>126,643,710</u>	<u>25.05</u>	<u>126,643,710</u>	<u>20.91</u>
<b>總計</b>	<b><u>505,649,726</u></b>	<b><u>100.00%</u></b>	<b><u>605,649,726</u></b>	<b><u>100.00%</u></b>

附註：於本公佈日期，文化地標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於下列各項擁有權益：(i) 232,366,016股股份，佔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505,649,726股股份約45.95%；(ii)可換股債券之未行使金額6,200,000港元，其可兌換為12,731,006股新兌換股份，佔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505,649,726股股份約2.52%，或經100,000,000股配售股份及12,731,006股新兌換股份(現行兌換價為每股兌換股份0.487港元(如需要，可予調整))擴大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618,380,732股股份約2.06%。

## 買賣股份之風險警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配售事項須待「配售事項之條件」一節所載之先決條件達成，且配售代理並無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將其終止後，方可作實。因此，配售事項可能或未必會進行。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倘彼等對本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或用語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正常營業時間內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並非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或法定假期)
「本公司」	指	中國傳媒影視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172)
「文化地標」	指	文化地標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74)，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	指	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64)，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附屬公司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或並非與上述各方一致行動(定義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之獨立第三方
「上市科」	指	聯交所上市科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促使根據配售協議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獨立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按盡力基準向承配人配售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最多合共100,000,000股新股份
「配售代理」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獲發牌可進行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指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日就配售事項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23港元之配售價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事項將予配售最多合共100,000,000股新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香港」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China Media and Film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傳媒影視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向華強**

香港，二零一四年四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向華強先生及梁偉民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棣謙先生、羅耀生先生及馮維正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一切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cmfh.com](http://www.cmfh.com)。

\* 僅供識別